



本文刊載於2009年7月20日之《星島日報》

法律行政人員課程 中學畢業可修讀

一般市民都誤解，凡協助律師工作的輔助人員，都稱為「師爺」。然而他們應稱為「法律行政人員」，他們不單擁有專業地位，更曾接受專業訓練在不同的法律層面上為執業律師提供有關的協助。「法律行政人員」並可根據法院的實務指示，獲授若干有限度的出庭發言權，代表客戶出庭應訊，至於「法律行政人員」可否獲授出庭發言權則由法庭作最終決定。

無論上庭前或在商業機準備法律文書工作、甚至協助成立公司、調查即將上市的企業等籌備工作及協助執法，都屬於法律行政人員的專業職能。若想拾級而上投身法律界，中學畢業生可考慮修讀全日制課程，學習基礎法律知識與培訓，為日後持續進修做律師作準備。

所有法律行政人員「Legal Executive」課程，須按照香港律師會所訂下的基準，須採用小班形式的互動的教學，學生透過預先分派的教材，參與課堂討論。為了提昇業界對英文水準的要求，報讀課程的學生在中學會考英文會考科至少有第3級或以上程度。學生若考獲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總分6級以上英文成績亦可報讀課程。

培訓課程以專師專教。而課程內容一為基礎法律知識，如法律文書、侵權法、商業法及刑事法等；另一方面則為實際應用的技巧與專業操守行為等實務訓練。法律行政人員是律師事務所不可缺少的重要人員；成為法律行政人員是踏上更高層次、更專業法律職位的平台。修讀課程的同學，在香港法律界激烈競爭的招聘市場上，有著明顯的優勢。

陳蘇完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